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人社字〔2022〕60号

转发鲁人社字〔2022〕54号文件 全面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 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各县（市、区）税务局，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缓缴工作经办流程

前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共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息数据，将其中的企业行业代码与社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企业信息进行了数据比对，初步确定了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五个行业的缓缴企业名单，并相应增加了缓缴标识。

对于已纳入缓缴企业名单的单位（即具有缓缴标识的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或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自愿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要求予以受理审核。

对于未纳入缓缴企业名单的单位和按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符合缓缴条件，可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或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提交所属行业类型或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以及缓缴申请表、承诺书，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要求予以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缓缴企业名单。各区市认定纳入缓缴企业的名单，应于认定当月底报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备案，并妥善做好申请资料存档备查。

二、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缓缴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费有困难的，均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部分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但补缴的缴费基数应在我市2023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对于采取自主申报方式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网上、掌上、自助机或到厅申报等方式，根据自身情况自主享受缓缴政策。对于采取银行批扣方式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签约银行

进行不同处理，其中：通过中国银行批扣的，需到签约银行网点解除扣款协议，解除协议后需通过自主申报方式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通过光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批扣的，需联系签约银行网点停止扣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由银行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关于未及时申报缓缴。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应于2022年5月当月申请缓缴。未及时申报缓缴的，可在缓缴期内提出申请，缓缴期自申报当月（当月未完成缴费）或次月（当月已完成缴费）至缓缴期满最大月份，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期为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失业、工伤保险缓缴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对于已完成当期应收社保费缴费的，原则上不能申请相关已缴费月份的缓缴。

（二）关于随集团参保的下属单位缓缴。随集团参保的二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需进行分户后，单独申请缓缴。

（三）关于缓缴期内企业注销。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企业申请注销时，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如存在缓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应通知企业缴纳缓缴费款。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与同级税务部门及时交互共享缓缴数据信息，确保缓缴政策执行到位。

四、有关工作要求

全面做好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市场主体平稳运行、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举措，是当前最为紧迫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配合联动，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为扎实推进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市级成立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全市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各项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办公。各区市也要抓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力量，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工作中，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政策范围，不得随意突破放宽；要大力推行网上、掌上办事，采取更加灵活、更加便捷的渠道、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应按规定及时拨付兑现相关待遇，确保符合条件人员按时足额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工作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报告。

附件：烟台市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专班

人员名单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2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字〔2022〕5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市税务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要求，为做好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工作

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缴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5月至7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2022年4月未完成缴费的企业，也可申请自2022年4月开始缓缴，缓缴截止期限相应提前1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5月至12月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部分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确定缓缴对象及办理流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获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名单。在名单范围

之内的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通过社会保险网上办事系统或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社保经办机构自动完成审核。

不在名单范围之内的用人单位和按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符合缓缴条件，可携带证明所属行业类型或经营范围的材料、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承诺书（表样见附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纳入缓缴企业名单，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行业、经营范围、参保缴费情况等信息，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行业类型信息后符合缓缴条件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采取自主申报方式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2022年5月至12月暂缓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采取银行批扣方式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具体缓缴办法由各市人社、税务部门会商后确定。

三、缓缴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期间，职工申领退休待遇、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或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缓缴企业应先补齐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

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四、补缴费款

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后的1个月内补缴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纳的，自缓缴期满次月起加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缓缴期满后企业仍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缴费的，经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于2022年底前完成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五、工作要求

做好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市场主体平稳运行、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成立由人社、税务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督导调度，确保缓缴政策及时落实到位。要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缓缴信息数据共享，大力推行网上办事，切实减轻参保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报告。

附件：1. 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2. 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处)

附件 1

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缓缴险种：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 年__月至 2022 年__月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 年__月至 2023 年__月
工伤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费款所属期：2022 年__月至 2023 年__月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填表人：

申请时间：

附件 2

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单位行业类型、营业范围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的缓缴政策范围，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真实有效，承诺缓缴期间依法履行好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代扣代缴义务，并于缓缴期满后依法完成社会保险费缴纳，如有不实，愿意按照《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本金和滞纳金。若提供虚假信息，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校核人：冯庆峰

附件

烟台市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 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 组 长：**王粹益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冯世洲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三级高级主办
- 副组长：**王念瑞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 成 员：**王皓亮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负责人，二级主任科员
郭继勇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科长
孙朝光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科长
王春利 市劳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市人社局社保基金监管科负责人，四级调研员
宋少勇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刘晓阳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业登记科副科长
刘亚林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科长、一级主办
程 琳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
考明政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三级主办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由宋少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